

第二案：「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計畫區細部計畫業與主要計畫分離並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本案係配合「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併同檢討本細部計畫。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起 30 天於大內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大內區圖書館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徐委員中強（召集人）、陳委員淑美、李委員佩芬、周委員士雄及莊委員德樑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13 年 3 月 22 日、113 年 8 月 19 日、11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